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 -061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

证券交易新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
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集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暨网络投票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

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名，代表股份 1,687,048,675 股，占公司股

48.16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除上述股东外,无其他股东到会或授权出席。本次会议未收到任何股东的书面质询或建议,也未收到任何股东的口头质询或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主持人向与会股东说明了本次会议的议程和表决事项,并宣读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有关规定,并进行了现场投票。本次会议未收到任何股东的口头质询或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主持人向与会股东说明了本次会议的议程和表决事项,并宣读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有关规定,并进行了现场投票。本次会议未收到任何股东的口头质询或建议。

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2,383,950	99.9985	11,000	0.0015	0	0.0000	是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2,383,950	99.9985	11,000	0.0015	0	0.0000	是	
8.03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2,383,950	99.9985	11,000	0.0015	0	0.0000	是	
8.04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40,908,566	99.9990	11,000	0.0010	0	0.0000	是	
8.05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303,031,369	95.0198	84,016,956	4.9802	0	0.0000	是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572,092,888	93.1859	114,955,737	6.8141	0	0.0000	是	
11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券及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91,359,634	94.2823	39,345,544	1.5509	3,462,733	0.2048	是	

12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590,751,261	94.2919	96,297,364	5.7081	0	0.0000	是
----	--	---------------	---------	------------	--------	---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不含) 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

表决结果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196,072,891	99.9016	10,000	0.0050	183,000	0.0934	是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6,072,891	99.9016	10,000	0.0050	183,000	0.0934	是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6,072,891	99.9016	10,000	0.0050	183,000	0.0934	是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6,072,891	99.9016	10,000	0.0050	183,000	0.0934	是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6,212,091	99.9725	53,800	0.0275	0	0.0000	是
6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96,212,091	99.9725	53,800	0.0275	0	0.0000	是
7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5,998,555	99.9879	174,335	0.0888	183,000	0.0933	是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林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8.03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9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12,248,935	57.1922	84,016,956	42.8078	0	0.0000	是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81,310,154	41.4285	114,955,737	58.5715	0	0.0000	是
11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9,867,614	50.8838	92,945,544	47.3559	3,452,733	1.77593	是
12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期货、期权、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99,905,321	50.9532	96,297,304	49.0646	0	0.0000	是

上述第 6 项、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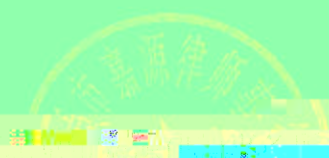
“由出席聯席大會的聯席代表(包括開放黨代表)入戶所持有效投票紙達半數通過。

根据现行的规则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作为计划经济时期国营企业职工的子女，表达世界企业家的责任感。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金 荣

2020 年 4 月 23 日